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1月06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宋主任委員文宏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宋主任委員文宏、詹委員美鈴、吳委員韶芹、吳委員思嫻、
許執行秘書為淵。

列席人員：翁主任竹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1. 查核評估小組：

109年12月23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2. 會務報告：略。

3. 查核案件 23 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1 件

1.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月-1)
2.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月-2)
3.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月-1)
4.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月-2)
5.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月-3)
6.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月-4)
7. 109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月-5)

8.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1)
9.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2)
10.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3)
11.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9 件

12. 109 年度工作計畫 (結合) (12 月-1)
13. 109 年度工作計畫 (結合) (12 月-1-1)
14. 109 年度工作計畫 (結合) (12 月-1-2)
15. 109 年度工作計畫 (結合) (12 月-2)
16.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1 月-1)
17.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1 月-2)
18.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
19.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1)
20.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2)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1 件

21. 夢想起飛-109 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22. 家庭扶助方案-109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 件

23. 109 年度得勝者計畫-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參、查核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 月-1）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55,124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 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41,855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1）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000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788,926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385,741 元，再另行撥款403,185 元。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3）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360,561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4）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508,575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5）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53,657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1)
		查核 情形	請修正執行金額紀錄總表並抽換。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120,480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2)
		查核 情形	109.12 月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相關附件，請補送會計室。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66,800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3)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准予核銷 104,544 元。 2. 說明: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不另行撥款。 3.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4)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15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2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1）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79,88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1-1）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127,864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1-2）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96,64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2 月-2）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14,453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6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1 月-1)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304,613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1 月-2)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159,719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60,854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9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1)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90,07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2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2)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1,909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1	財團法人 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夢想起飛-109 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方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304,00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2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09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查核情形	中山國中”李郁瑄”智育成績 78.61，獎學金應為 500 元，卻核發 2,000 元，應扣除應領之 1,500 元。
		小組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998,500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23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 育協會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得勝者計畫-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查核 情形	期初召集人訓練會之單據日期為 2/13(憑證編號 1、2)，但簽到表之日期為 2/4。經查詢後確認原活動預定於 2/4 舉行，但因參與人數激增，故改為 2/13 並更換更大的活動場地，簽到表日期未即時修正。
		小組 決議	決議： 准予核銷 544,005 元。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